

莘县第三人民医院无烟医疗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

- 1、在医院控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医院控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制度的实施。实行院、科两级管理，责任明确。
- 2、本院职工、患者及家属一律不得在院内诊疗区域、办公室、公共场所等所有非吸烟区吸烟。
- 3、吸烟者只能在设有吸烟标志的固定场所（吸烟区）吸烟。
- 4、医务人员禁止穿工作服吸烟（无论是否上班时间）。
- 5、医务人员不得接受来访者的敬烟，同时告知就诊者及家属不要在医院内吸烟。
- 6、要求在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工作场所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，不得设有烟具及烟草有关的物品。
- 7、院内无烟草广告，不接受烟草厂商的赞助和标有烟草广告标志的物品。
- 8、院内小卖部及自动售货机不销售香烟。
- 9、全院控烟巡查员，要求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做到经常检查巡视，及时劝阻和纠正违规行为。
- 10、在院内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- 11、医务人员要掌握控烟的方法和技巧，并能帮助吸烟者戒烟，使全院的吸烟率逐年下降。
- 12、参与控烟、劝阻他人吸烟，全院职工人人有责。